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內幕消息

本集團兩座4.3米焦爐的淘汰

本公告乃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及2020年11月19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金馬4.3米焦爐(為本集團兩座高度為4.3米(或以下)的焦爐)的淘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就支持由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最新環保措施及中國政府部門根據淘汰計劃作出的指示，並計及本集團所採取拓展計劃的進度(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本集團已啟動金馬4.3米焦爐的淘汰，但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該金馬4.3米焦爐的淘汰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鑒於本集團的焦炭平均售價自2020年5月已復蘇，並於2020年下半年達致目前的高水平，而焦煤(為生產焦炭的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在同期維持穩定。因此，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的六個月，(i)本集團的焦炭平均售價；及(ii)其焦煤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平均價差較2020年首五個月增加超過25%。因此，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於2020年下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溢利」)預期將不少於2020年上半年的溢利約人民幣2.27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金馬4.3米焦爐的停運，本集團的焦炭總產量將減少，並如該公告所披露，可能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負面影響，但是最終的實際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因應預期淘汰計劃而制定的拓展計劃的推進時間及步伐和其與本集團原有生產設施的對接情況，以及焦炭的現行市場價格，因為河南省的整體焦炭產能亦將因淘汰計劃的執行而大幅減少，預期此將會對焦炭供應持續構成壓力，並導致2021年全年焦炭的現行市場價格維持在高水平。

該拓展計劃的最新發展包括：(i)兩座先進的焦爐（高度為7.65米，年產180萬噸焦炭）的建造，預計於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並用於商業化生產；及(ii)合資公司的成立（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將於2020年12月23日取得本公司所須股東批准後進行（成立後將推進取得最高年產120萬噸焦炭的焦炭產能）。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金馬4.3米焦爐的停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的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載有該評估進一步詳情的公告。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拓展計劃發展的詳情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12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